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定边华海慧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项目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行政区域内（根据公务出行需求，覆盖县域内外公务出行地点）

3. 服务范围：乙方为定边县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提供合规、优质、安全的社会化车辆租赁及配套出行服务，包含日常公务通勤、跨区域公务出差、应急公务保障、专项公务活动用车等全部公务用车服务，严格匹配甲方公务用车调度需求。

二、合同金额及履行期限

1.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据实结算单价合同，无固定总金额，以单次实际租赁任务结算为准，单次实际租赁费用为租车服务标准下浮0.03%。

大写：据实结算（¥：据实核算）。

2. 合同履约模式：本项目服务期限整体周期为3年，实行一年一考评、一年一续签机制。每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及公务用车管理相关制度对乙方服务质量、履约情况、安全管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双方续签次年服务合同；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启动招标采购程序。

3. 本合同当期履行期限：自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

4. 付款方式：车辆租赁以完成单次租赁任务为时限记录租赁费用；用车单位和公务用车租赁机构，通过公务卡或对公转帐等方式，据实结算（不得采取现金交易）。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定边县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服务流程、安全管理、运维保障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

2. 甲方根据公务出行需求，合理调度、安排租赁用车任务，及时向乙方下达用车指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运营、服务不达标、车辆不合格等违约行为提出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全程严格执行榆林市有关框架协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定边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定办字【2020】140号）、《定边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定车改办发【2023】2号）全部规定，规范开展租赁服务。

2. 乙方独立承担车辆运营、人员管理、安全行驶、维修保养、保险理赔等全部运营责任。

3. 乙方有权在合规履约前提下，依据实际完成的用车任务，申请费用结算。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车辆应当设施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保险手续及相关证件齐全有效，应该按期缴纳该车辆的车船税、保险费、路桥费、年检费等相关税费，确保该车辆达到合法的行驶状态。

2.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故障时，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车辆购买交强险、车损险、车上人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租赁期间，如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并处理保险索赔事宜如保险公司认为不符合赔付条件的和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服务承诺不得有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4.乙方如被授予租赁合同的，不允许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租赁公司或中介组织。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

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约定

1.车辆管理办法依据中共定边县委办公室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边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定办字【2020】140号）文件和定边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边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定车改办发【2023】2号）文件执行。（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2. 份数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委托方（全称）： （盖章）	受托方（全称）：延边昌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延边县长城北街28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建宝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19127322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边县支行
帐号：	帐号：6100169911002530032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11月 5日

附件：

1、《定边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定办字【2020】140号）

2、《定边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定车改办发【2023】2号）

3、中标通知单

020	2020	99
收发	30年	12

中共定边县委办公室

定办字〔2020〕140号

中共定边县委办公室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边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群团组织，省市驻定单位：

《定边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定边县委办公室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定边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1号）、《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陕办发〔2019〕16号）、《榆林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榆办发〔2020〕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是全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县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第六条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数不得突破省、市车改办批准的公务用车保留数。各部门、各单位的公务用车编制数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省、市公车主管部门核定。

党政机关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由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县车辆编制总额由上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定后执行。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车辆编制总额报经省级、市级有关部门核定后执行。

第七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9座以下的商务车、面包车、越野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公车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党政机关配备轿车原则上选用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其他公务用车配备国产汽车；应当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扣除财政补贴后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第八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九条　党政机关购置、更新车辆，向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购车理由、车辆编制、车型、价格、排气量、申购数量等情况。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条　县财政局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统筹安排购置经费；会同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第十一条　县级部门单位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向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应当向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申请，经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配备越野车的，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应当向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申请，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报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执法执勤部门购置越野车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得对下配备车辆或者安排购车经费，确因工作需要配备的，须经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下达经费，予以配备。

车辆编制没有空余的单位原则上不得接收上级配备的车辆，确因工作需要接收的，必须在有空余编制时及时将接收车辆纳入编制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公务用车注册登记应当严格审核车辆购置审批手续。党政机关新购置的公务用车、上级调拨、项目配备的新车注册登记须持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出具的《榆林市公务车辆注册登记审批表》，在用车辆转移变更登记须持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出具的《榆林市公务车辆转移变更登记审批表》，在交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车辆上户后，报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上户车辆号牌信息。未经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交管部门不得注册登记。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

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十七条 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务用车平台化建设，结合实际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

第十八条 公务用车实施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统一喷涂标识和监督电话。

第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施信息化管理，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建立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加入“全省一张网”。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统一加装卫星定位监管设施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后，应当及时到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办理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监管设施及统一标识手续。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一）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二）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三）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

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四）日常使用公务用车应当严格遵守机动车管理法规，严禁挪用车牌、套牌、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号牌和私自安装车载警灯、警报器等。

（五）配备实物保障用车的领导干部，在调动、离开本工作岗位时将工作用车交回原单位。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尾气排放标准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严格履行更新审批手续。更新公务用车，在车辆编制内按照“进一退一”的原则确定拟处置的老旧车辆。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处置公务用车，填报《定边县公务车辆处置审批表》，经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公开、规范处置，及时调整资产账务。新购车辆注册登记后两个月内完成旧车处置工作。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公务出行保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内的普通公务出行，自行选择出行方式。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外的公务出行，按差旅费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区域以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并根据交通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按程序报批，实行榆林市统一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党政机关发生增人、减人以及因职级变化需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的，由本部门依据《榆林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榆车改发〔2015〕1号）等有关规定，报组织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公务交通补贴。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公务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县车辆服务平台保障。

党政机关公务紧急或社会化交通方式提供不足，跨区域出差、下乡等公务活动，可使用本单位保留的应急车辆，在单位保留车辆紧张或社会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出行需求的情况下，可通过本级公车服务平台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规范公务租车行为，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加强县车辆服务平台建设，保障党政机关公务租车需要。

县车辆服务平台租车服务费标准由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商县发改、财政、审计部门，参考市场行情，结合工作实际共同确定。

县车辆服务平台不能满足县级部门用车需求时，经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可租用社会汽车服务机构的车辆，租车办法参照市级执行。社会汽车服务机构须具有相关运营资质，租用车型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公务租车应“一事一租”，不得长期租车，不得租用个人私有车辆，不得未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租用社会汽车服务机构车辆。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为党政机关提供服务的汽车服务机构的监管、考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本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报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或违规为公务用车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的；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未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租用社会车辆，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六）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七）在车辆维修、车辆租用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或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或者新购车辆注册登记后未及时

处置旧车的；

（九）违规对下配备公务用车的；

（十）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三十二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所有车辆核定编制，实行总量控制；除有特定用途的业务用车外，车辆标准不得超过党政机关配备标准；车辆配备更新、采购、使用、处置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统计汇总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并报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县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共定边县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定边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定车改办发〔2023〕2号　　签发人：纪振武

定边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边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群众团体，省市驻定单位：

《定边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边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定边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定边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用社会车辆(以下简称公务租车)行为,有效保障机关公务活动用车需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中央、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定边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

第三条 公务租车应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高效的原则,从严控制,规范运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

第二章 公务租车范围

第四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用车平台车辆无法保障的情况下,有以下情形的公务出行,可租用社会车辆:

(一)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特殊任务的;

(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大会议和活动的;

(三)公务接待、考察调研、督查、检查、考核等集体公务出行的;

(四)承担外事活动的;

（五）单位组织多人参加集体活动的；

（六）到公务交通补贴范围外开展公务活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便利的；

（七）其他需要租车的特殊公务活动。

第三章 公务租车程序

第五条 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完备的定点车辆租赁企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用车单位需求，实行派单租车。

第六条 实行车辆租赁审批制。公务租车应当遵循“先审批后租用”、“一事一租”、“一次一租”的原则。凡因公务活动需租用车辆的，填写定边县公务租用社会车辆审批单，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后方可租赁车辆，并做好使用情况登记。

第七条 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根据乘车人数、经费预算、使用地点等因素，合理确定租用车辆类型，租用期间按照公务用车管理。

第八条 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租用车辆审批制度，严格租车管理，不准在公务用车平台能够保障的情况下租用车辆；不准在非定点企业租用车辆；不准租赁车辆固定给领导干部使用；不准将租用车辆用于保障公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准长期固定租用车辆；不准超标准租用车辆；不准私自改变租车路线。

第九条 租车价格包含驾驶员工资、伙食费、过路费、

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车辆维修费等所有费用；租车价格不包含驾驶员住宿，驾驶员住宿费由租车单位承担。

公务租车必须由租车企业正式司勤人员驾驶。因租车公司方面原因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交通罚款、事故赔偿等费用由租车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务租车标准按照《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降低公务租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榆机事发〔2020〕1号）。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租车费用，应当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支出定额内支付；专项性工作租车费用在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车辆租赁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由用车单位统一支付，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办理资金支付时需附：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的定边县公务租用社会车辆审批单（派车单）、发票、出差审批单（出差租车）、会议通知（会议租车）、公务接待函（公务接待租车）等相关凭证。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三条 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公务活动车辆租赁管理，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行和车辆租赁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租赁车辆或不按规定支出、报销车辆租赁费的，有关部门将对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租用车辆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县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租车企业和车辆租赁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规范各部门各单位租车行为，审计局应加强对车辆租赁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纪委监委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本办法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定边县公务用车租车服务标准

附件：

定边县公务用车租车服务标准

车辆类型	租价（元/天）	限额里程（公里）	超出公里收费标准（元/公里）
小轿车	660	300	2
越野车	740	300	3
商务车	740	300	3
中巴车	2000	300	5
大巴车	2600	300	5
备注	1.租车以天（凌晨0时至晚上24时）为单位计算费用； 2.租车价格包含驾驶员工资、伙食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车辆维修费； 3.租车价格不包含驾驶员住宿，驾驶员住宿费由租车单位承担。		

中标通知书

定边县海慧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开招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0.03%（优惠率/下浮率）；**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3 年，经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考评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考评不合格，解除合同，重新按程序招标；**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